

债券简称：20 武铁绿色可续期债 01、G20 武 Y1

债券代码：2080245.IB、139453.SH

债券简称：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G21 武铁 1

债券代码：2180172.IB、152858.SH

债券简称：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G21 武铁 2

债券代码：2180195.IB、152877.SH

债券简称：24 武铁 Y1

债券代码：241928.SH

债券简称：24 武铁 01

债券代码：241929.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

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19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地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变更及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及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洪锐	董事长
王金峰	董事
叶万敏	董事
肖典鳌	董事
刘祖国	专职外部董事
吴展来	专职外部董事
常贞丽	专职外部董事
倪苏红	专职外部董事

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柳松	职工监事
朱红霞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董事变更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武国资任〔2024〕31号和武国资任〔2024〕35号，董事叶万敏、刘祖国退休，不再担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武国资任〔2024〕32号，新增董事朱建斌。

现经过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洪锐	董事长
王金峰	董事

朱建斌	专职外部董事
肖典鳌	董事
吴展来	专职外部董事
常贞丽	专职外部董事
倪苏红	专职外部董事

2、取消监事会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有权机构决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由审计委员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朱建斌、肖典鳌、吴展来、常贞丽、倪苏红构成。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建斌，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助理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任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社会发展局局长、党委书记，社会发展局局长、党委副书记；武汉职业足球俱乐部总经理；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武汉软件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武汉体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武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变动、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0 武铁绿色永续期债 01/G20 武 Y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G21 武铁 1”、“21 武汉地铁绿色债 02、G21 武铁 2”的债权代理人 and “24 武铁 Y1”、“24 武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艳、孔彪、胡雅雯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